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项目

*ST万鸿限售流通股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5〕第F094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果，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物中国北方工业上海公司（证券账户号：B884049694）持有 S*ST 万鸿 50000 股法人股）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委托方和报告使用方

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报告使用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04）浦执字第 2001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中国北方工业上海公司（证券账户号：B884049694）持有 S*ST 万鸿 50000 股法人股）。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六、评估方法

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经评估，中国北方工业上海公司（证券账户号:B884049694)持有 S*ST 万鸿 50000 股法人股）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评估值为 546,3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叁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